

西北大学文件

西大外〔2017〕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 交流学习资助办法》的通知

各（系）及相关单位：

《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
2017年6月9日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大学

2017年6月21日

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资助办法

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,鼓励更多学生赴境外高水平大学交流学习,根据国家和陕西省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校 读本科生和研究生赴境外高校或科研院所交流学习,所需费用从国际化建设经费列支。

第三条 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 90 天以上的项目,为长期项目;90 天以下(含 90 天)的项目为短期项目。

第四条 长期项目 标准为:欧、美、大洋、非国家项目每人 1.2 万人民币;亚国家项目每人 6000 人民币;港澳台地区项目每人 4000 人民币。短期项目 标准为:欧、美、大洋、非国家项目每人 3000 人民币;亚国家项目每人 2000 人民币;港澳台地区项目每人 1000 人民币。

第五条 学生赴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参加长期项目,标准可上浮 100%;赴 101-300 名的高校参加长期项目,可上浮 50%。具体排名依据“QS 世界大学排名”“英国 Times 世界大学排名”“美国 U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”新公布的排名数据确定,满足三大排行榜任何一个,即可认定。

第六条 除外语专业和汉国际教专业外,其他专业学生赴境外参加以语言学习为主要内容的长期项目,不享受学校资助。

第七条 已通过校外渠道获得全额奖学金的学生不享受学校资助。我校鼓励(系)设立配套经费,支持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。学生获得的校内、校外资助和不应超过境外交流学习

费▲。

第八条 符合我校 条件的学生须 派出项目申请表 ，按
要求填写 额度申请。 式入选交流项目且经国际交流 合
处认定符合 条件的学生， 确定出境行程后，凭机票行程单
国际交流 合 处办理 手续。因故未能赴境外学习 ，须
退还 费▲。

第九条 学校鼓励 读本科生和研究生参加出国 言水平考
试，凡成绩达到雅思 6.0 分或托福 79 分 （英 业雅思 6.5 分
或托福 89 分），可凭票据报销 50%的考试费▲，达到雅思 6.5 分
或托福 89 分 （英 业雅思 7 分或托福 100 分），可凭票据报
销 100%的考试费▲；达到德、法、意、西 欧 言参考框架
（CECRL）B2 级，日 N2 级（日 业 N1 级），韩 TOPIK4
级 ，可凭票据报销 100%的考试费▲。学生 读期间，每个
限报一次考试费▲。

第十条 本办法 国际交流 合 处负 解释， 2017 年 7
1 日 2022 年 6 30 日施行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6月21日印发
